## 化学与化工学院安全管理条例

## (2018年5月第二次修订)

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(2014修订)》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、公安部 28 号令)、《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修订)等相关条例的要求,针对学院实际情况,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第一版的基础上,进行修改,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,从 2018 年 7 月 1 号开始执行。

- 一、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,负责制定学院安全管理规定、监督和指导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等。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,本人自愿担任而产生,委员任期与学院党政领导任期同步。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,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,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,负责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- 二、学院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会议,参会人数达到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人数一半以上,会议有效。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,需要通过举手或投票表决,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一半或以上,决议通过。对于需要表决的事项,可以通过微信、邮件或委托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三、从2018年9月1号开始,执行学院教师轮流检查实验室的规定(细则在制定中)。

四、学院每间实验室需要确定一名正式教工作为实验室责任人,实验室责任人是该实验室的实际使用人,实验室责任人需要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,一式两份,各执一份。实验室变更或调整时,实验室责任人需要在第一时间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五、按照"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,实验室责任人需对实验室的 安全负责,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,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,进行备 案、安全教育及安全培训,督促实验人员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, 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六、实验室进行修缮改造时,实验室责任人须按规定向学院报送 改造方案。涉及消防安全的,需要向学校保卫处报备。实验室负责人 负责监督实施,并保证修缮过程不影响其他实验室的正常使用及公共 卫生。装修所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理,不得堆放在过道及其他公共区 域。

七、学院每间实验室均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员,由实验室责任人 担任或实验室责任人指定的正式教工担任,并在学院登记存档。实验 室责任人及安全员需要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,并在《化学与化 工实验室安全/卫生管理台账》上签名。实验室责任人需要加强高温、 高压设备的管理,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药品试剂及气体的处置、存 放、使用登记及尾气排放等工作。

八、对于每次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,通过学院邮件群发、学院电子屏、学院微信及 QQ 群等方式,向全院师生进行实名公布。

九、对发现并及时处置重大安全隐患的师生,按照学院相关制度进行奖励;对于有安全隐患的实验室,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可

责令相关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。

十、一旦发生事故,作为实验室的实际使用人,需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内,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,并在 24 小时内,向学院提交事故分析报告,详细描述事故经过、事故原因、善后方案等。同时,需主动配合相关事故调查工作并如实反映情况。

十一、对存在安全隐患、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室,以及发生严重事故的实验室,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有权做出如下决定:

- (1) 暂停相关实验室的使用,直至符合整改要求;
- (2) 减少实验室相关责任人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指标;
  - (3) 暂停相关实验室责任人申报、申请各种科研课题;
  - (4) 相关实验室责任人一年内不得升职、晋级;
  - (5) 取消相关团队评优资格;

十二、实验室人员(包括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),需要配合实验室责任人,落实学院相关规定,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,如化学药品试剂的分类存放、废液及废弃化学试剂药品的回收与处置工作、实验室卫生工作、实验室危化品保管工作、实验室药品试剂清单的整理工作、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等。对于未认证履职的实验室人员,取消评奖、评优等资格,情节严重的,在全院内进行处理。

十三、以上条例由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